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

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的通知

 豫工办【2016】27号

各省辖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总工会，省直工会，郑州铁路局工会，黄河工会：

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《关于加强劳动模范工作的意见》（总工发〔2011〕15号）和《河南省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救助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豫财建〔2010〕540号）的要求，为准确掌握省级以上劳模基本情况及生产生活、身体健康状况，进一步提升劳模服务管理工作水平，切实做好2016年全国劳模（含享受待遇者，下同）专项补助资金和省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救助金的发放工作，经研究，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 2016年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于8月中旬开始，2016年9月下旬结束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准确掌握属地全国劳模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、省级劳模以及经认定的部级劳模的基本情况、收入情况、身体健康状况及家庭困难情况。

（一）组织劳模填写《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省（部）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奖章访问调查表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二）报送《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》、《全国劳模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省（部）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。

（三）报送经基层工会核实，并加盖公章的拟帮扶救助的全国劳模收入情况证明、特殊困难情况证明。

其中：在职劳模收入情况，以劳模所在单位劳资部门出具的本人2015年平均月收入（含工资、补贴、奖金、分红等）证明为依据；离退休劳模收入情况以人社部门提供的2015年养老金（含补贴及其他收入）为依据；农民劳模和无固定就业岗位的劳模，以所在村委会或街道（社区）办事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。

劳模本人及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因患大病造成生活困难的，以体检报告结论、病历、医药费单据（复印件）等相关凭证为依据；因本人及家属、子女下岗、上学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困难的，以所在单位工会或街道（社区）办事处、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劳模管理单位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组织专门力量，扎实开展省级以上劳模访问调查工作，努力做到不落一人、不留死角。

（二）摸清省级以上劳模底数和基本情况，准确掌握困难劳模数量和困难原因、困难程度，做好各类表格、证明材料的审核、填报、存档工作，及时完善全国工会劳模工作管理平台相关数据。

（三）合理拟定帮扶对象和救助金额，按照规定比例，控制拟帮扶救助人数，确保困难劳模帮扶救助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符合政策规定，经得起检验。

（四）要注意发现掌握新增的各类享受全国劳模待遇人员，及时从全国工会劳动模范工作管理平台中接收，一并纳入今年的访问调查范围。

（五）对因违犯党纪国法受到有关部门处理、需要停止劳模待遇的，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劳模属地关系的，请各有关工会及时征求劳模本人意见，随调查摸底情况一并上报省总生产部。

请各单位于10月15日前，将有关表格和证明材料报省总生产部（电子文档和经分管领导签名的打印件各一份）。联系人：汪海、吕庆，电话：0371-65905209、65904165，邮箱：szscblmgz@126.com。

附件：1．全国劳模访问调查表

 2．省（部）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表

 3．全国劳模访问调查情况汇总表

 4．省（部）级劳模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访问调查情

况汇总表

  河南省总工会办公室

 2016年8月16日